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金杜或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通裕重工/上市公司/公司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裕有限	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可转债
珠海市国资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港集团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园热电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织金宝丰	织金县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商物资	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子公司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近三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三年一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	通裕重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 月 15 日，通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近三年年报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701ZA9326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8670 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8438 号《审计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半年报》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5593 号《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14401 号《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内	中国境内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珠海港集团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5 日，珠海港集团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珠港控发[2021]6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可转债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

珠海港集团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348.75万元、23,503.53万元和37,326.64万元和18,405.0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03.53 万元和 37,326.64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

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2021年半年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审批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5%、55.29%、53.54%和 49.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54.26 万元、34,450.82 万元、69,354.67 万元和 16,404.6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金杜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2021 年半年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港集团	792,427,590	20.34
2	司兴奎	252,852,891	6.49
3	朱金枝	135,996,175	3.49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35,932	1.99
5	杨建峰	47,686,900	1.22
6	财通基金—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创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0.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37,961	0.35
8	陈加月	11,009,200	0.28
9	秦吉水	9,90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0	叶安秀	9,464,400	0.2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1 年半年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792,427,5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团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自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股权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子公司财务数据占比统计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位于中国香港、美国和澳大利亚，3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形成收益，且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近三年均低于0.5%。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到期，经本所律师访谈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述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等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0,927.07万元、340,173.20万元、510,059.60万元和243,954.72万元，占上述年度/季度的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98%、84.46%、89.68%和84.9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公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向关联方龙力生物销售工业蒸汽，交易金额分别为4,141.40万元和4,624.27万元，占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3%和0.91%，该等关联销售已达《股票上市规则》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9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出具了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29号监管函,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对此,发行人已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内容,要求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1)上述关联交易后续已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并取得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采用市场统一定价或参考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新园热电向龙力生物销售工业蒸汽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已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六)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近三年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查询资料、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共计 122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商物资部分建筑物因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子公司新园热电和青岛宝鉴的部分建筑物因正在办理竣工结算验收手续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建筑物目前用于行政办公、仓储及部分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新园热电及信商物资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的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补办相关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4）2021 年 9 月 30 日，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及其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位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通裕重工及信商物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不会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通裕重工及信商物资现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已完成测绘等事项，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5）2021 年 9 月 30 日，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及其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位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市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部分建筑物因未按时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或正在办理竣工结算验收手续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建成至今，上述事项不构成违反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裕重工、信商物资和新园

热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不会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该事项不影响通裕重工、信商物资和新园热电对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目前通裕重工、信商物资和新园热电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已完成测绘等事项，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5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鉴于：（1）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租赁房产被要求限期改正，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并将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如有）。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商标局的查询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四)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文件，截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共计 147 项，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外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是香港通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ORTOMEAUSTRALIAPTTLTD、RDM-TYLLC；境内控股子公司 24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债券

根据近三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公司债券”部分所述。

（三）侵权之债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记载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或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的情况，其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机构或职位。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0 名，其中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国庆、赵西卜和唐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各税务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质监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自有土地建设，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年报及《2021年半年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营业务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并非专业从事钢铁、生铁冶炼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4.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并非从属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关措施减少未来能耗消耗。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园热电属于热电联产项目，新园热电及其报告期内的已建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新园热电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属于其他业务收入，且公司采取环保措施降低煤炭消耗及排放情况，报告期内，新园热电未因“两高”项目收到政府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发行人未因“两高”项目收到政府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及能评等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存放的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同时根据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并经核查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已采取整改措施，且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珠海港集团的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f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鑫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1月3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审核函[2021]0202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4.5 亿元用于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海上风电项目）、6 亿元用于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核心部件项目），4.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海上风电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33%、核心部件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21%。2020 年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94,355.89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还控制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经营模式，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目标产品、新增的生产能力或产能情况，各项投资构成中的资本性支出情况；（2）结合风电政策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等，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投资规模合理性；（3）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市场容量等，说明海上风电项目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

消化；(4) 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5)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所适用的营业收入等参数的确定依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审慎；(6) 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且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仅 5 个月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7) 结合募投项目目标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差异、主要用途及工艺、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 (1) (2) (3) (4) 相应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4) (5) (6)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7)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七) 结合募投项目目标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差异、主要用途及工艺、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及“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主要旨在满足公司海上风电发展需求生产大尺寸结构件风电产品，及通过采购 700MN 大型模锻设备提升现有锻造工艺及节能节材，目标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差异、主要用途及工艺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及工艺	与现有产品差异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风电结构件产品如定子机座、转子等	大型海上风电机组部件； 下料→拼接→卷板→铆装→焊接→退火→抛丸→加工→涂装→包装发运	为公司既有结构件产品的升级，产品尺寸扩大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	风电主轴、管模锻件、	风电机组部件、非风	为公司现有锻件产

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铰链梁锻件、曲臂、其他自由锻件	电产品包括船用核心部件曲臂、金刚石压机设备铰链梁等；钢锭→锻造→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成品	品节能节材工艺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并新增其他锻件产品产能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控制的天能重工风电塔架的制造与销售、风电运营业务，亦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风电运营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2.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及“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未来潜在客户包括公司已长期合作的国内外主要风电整机厂商，以及对铰链梁、船用曲臂、其他锻件产品等具有需求的潜在客户等，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阶段的供应商主要为工程施工企业、生产设备类制造商及原材料供应商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非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1）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通裕重工或其附属企业。

4、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通裕重工的控股股东。

5、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通裕重工的控股股东。

(2) 通裕重工终止上市。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通裕重工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通裕重工的控股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通裕重工的控股股东；

(2) 通裕重工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问题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5,236.6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394.2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4.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通裕重工	-	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宝泰机械	10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大型锻造及新能源用锻钢坯料、铸钢件、有色金属及合金铸造（以上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的除外）生产、销售；废钢、废合金（不含危险废物）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青岛宝鉴	100%	海洋工程及航海港口设备、石化及能源装备、环保及能量回收利用设备、新能源及新材料合成设备、电力工程设备、机械及核电装备零部件、结构件的生产、销售；锻件及铸件的机械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4	宝利铸造	100%	球墨铸铁件，耐磨、耐热、耐腐铸铁件，特种铸铁件，普通铸铁件的生产、销售；废钢、废合金（不含危险废物）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常州海杰	100%	冶金机械成套设备及备件、压力容器、水工金属结构设备、通用航空设备研发及零部件制造、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机械加工、汽车备件、工程机械及备件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6	禹城海杰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海杰持股 100%	光伏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电力生产、销售；清洁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清洁能源设备、构件配件、节能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常州信之本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海杰持股 100%	煤炭批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炉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机械设备、机床及配件、五金产品、石墨电极、焊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通裕重工（广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信商物资	100%	煤炭批发；钢材、铜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生铁、合金、炼钢用炉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机械设备、机床及配件、五金工具、油脂、涂料、化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验用品、石墨电极、焊材、化工产品、铁矿石、木材、橡胶制品（以上项目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除外）购销；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五寨恒华能源有限公司	信商物资持股 100%	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制品、生铁、合金、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机械设备、机床及配件、五金工具、涂料、铁矿石、木材、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担保、融资担保、证券、期货、理财、代客理财、集资、融资、典当等金融相关业务）；矿业投资咨询服务；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山西鲁晋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长治市郊区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鲁晋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青岛宝通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仪器仪表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瓦斯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沼气、生物气、煤气等系列可燃气体能源开发利用；EPC项目以及能源合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织金宝丰	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瓦斯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沼气、生物气、煤气等系列可燃气体能源开发利用及运营；EPC项目以及能源合同管理（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否
17	金沙县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瓦斯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沼气、生物气、煤气等系列可燃气体能源开发利用及经营，EPC项目以及能源合同管理（以下空白）。	否
18	济南冶金	100%	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不含铸锻）；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粉末、硬质合金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合成制品、有色金属及陶瓷制品合成制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山东重石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新园热电持股 25%	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粉末、硬质合金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合成制品、有色金属及陶瓷制品合成制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禹城再生	100%	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木质下脚料、农作物秸秆、玉米芯、渣料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常州机电	70%	电站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信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新园热电	90%	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江苏海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通用航空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依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山东通裕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¹	江苏海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	通用航空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智能控制系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珠海通裕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电机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金属制品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香港通裕	发行人持有香港通裕 100%股权	贸易、销售	否
28	RDM-TY LLC	香港通裕持有 RDM-TY LLC 70% 股权	钻具检测服务、技术改进服务	否
29	BORTOME AUSTRALIA PTY LTD	青岛宝通持有 BORTOME AUSTRALIA PTY LTD 100% 股权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30	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园热电持股 27.44%、信商物资持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否

¹ 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 21.56%。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中星唯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宝鉴持股 33.00%的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2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新园热电持股 5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子元器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 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3	H2StorePtyLtd	BORTOME AUSTRALIA PTY LTD 持股 25%的企业	从事高端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内容，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

另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处购买取得的性质为商业或住宅的房产，建筑总面积为 2,676.38 平方米，其中用于办公的房产 12 处，建筑面积共 644.61 平方米，对外出租的房产 8 处，建筑面积共 1074.77 平方米，闲置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共 957 平方米；拥有 3 处出让或受让取得的非工业性质土地使用权，并且在该等土地上自建了 4 处性质为商业或住宅的房产，土地总面积为 1,229.4 平方米，房产

建筑总面积为 2,263.55 平方米，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808.55 平方米，闲置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共 555 平方米，上述自建房产均不存在对外出售或对外出租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出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且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三、问题 4.依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核心部件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2020 年，发行人采购天然气 5,702.41 万立方米，采购电力 47,546.10 万千瓦时。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园热电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批复的最近进展；（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批复的最近进展；

1.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1]96号），本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2.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本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宝鉴重型装备制造项目的部分车间，其能耗双控指标已纳入重型装备制造项目的使用额度范围内，重型装备制造项目已取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制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发改能审书（2014）6号），批复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为82,265.6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为131,931.3吨标准煤）。根据访谈确认，本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为上述节能评估报告中的“加工车间”，且原测算电力用量为1,892.31万Kwh，现测算电力用量为961.88万Kwh；原测算该车间总折合标准煤为2,325.65吨，现测算折合标准煤为1,290.47吨，未超过原规划用能量，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上述节能审查意见适用本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在有效期，无需重新报送并取得新

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日,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青岛宝鉴出具的合规证明:“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实施审批及备案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已经办理节能审查,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在之前重型装备制造项目批复的能耗范围内,满足青岛市即墨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再单独取得节能评估意见。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和投资构成明细表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1）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行业。本项目实施主体通裕重工已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0001675754710001V），有效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已在开工建设之前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将在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物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截至目前，排污许可证后续重新申请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属于上述名录范围内的第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其他（即属于第 33 类行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实施主体青岛宝鉴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登记回执》（91370282061056147U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已在开工建设之前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将在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更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截至目前，更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及“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产生实际排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需在项目建成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需在项目建成后更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后续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更新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通裕重工，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德环函[2021]29 号），通裕重工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本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最

大产生量为 684m³/a。废水的主要成分为 CODCr、NH₃-N、SS、BOD₅ 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Cr: 400mg/L, NH₃-N: 35mg/L, SS: 300mg/L、BOD₅: 18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开坯产生的氧化皮、切割产生的废钢、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1)开坯产生的氧化皮量为160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内熔炼炉；2)切割产生的废钢量为 80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内熔炼炉；3)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量为 3,07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厂内熔炼炉；4)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2~3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8 吨，废机油回用于厂内其他设备润滑使用；5)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8.55t/a（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模锻压机、数控切割设备、起重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 85-11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可大大降低了其噪声影响。经预测，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天然气加热炉和模具预热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本项目为现有锻造环节生产工艺节能节材应用，不增加天然气消耗量，因此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企业对本项目依托的排气筒的检测数据可知，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0mg/m³，4.3mg/m³，79mg/m³，可以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0mg/m³、SO₂ 50mg/m³、NO_x：100mg/m³）排放浓度限值。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源	环保处理方式	环保费用
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费用 5 万元每年
固体废物	成形过程的料头	成形过程的料头、热处理时的氧化皮以及加工车间切削加工产生的废钢屑运往废钢车间。除尘器过滤产生的粉尘，作为造砖材料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费用 5 万元每年
噪声	空压机、工业炉窑鼓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使操作场地噪声控制在 $\leq 60\text{dB}(\text{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噪声治理总计投入 20 万元，主要用于降噪基础的建设和消音器的采购
废气及粉尘	主要废气和粉尘来自天然气和氧气切割钢锭或成形后切割产生的烟尘	对天然气和氧气切割过程产生烟尘，本次设计时规划固定的切割工位，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顶吸罩和侧吸罩进行收集，经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粉尘浓度 $30\text{mg}/\text{Nm}^3$ 进行达标排放；此外，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废气烟道建设总计投入 150 万，主要用于烟气收集罩、收集管道、除尘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建设

本项目环保费用来自募投项目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本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1)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宝鉴，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和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公示的 2018-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青岛宝鉴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 本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生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584.4t/a，按生活污水的一般水平计，主要污染物 COD \leq 450mg/L、BOD₅ \leq 250mg/L、SS \leq 200mg/L、氨氮 \leq 3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 0.26t/a、BOD₅ 0.15t/a、SS 0.12t/a、氨氮 0.01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固废污染源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废石英砂，除尘收尘，除尘器废滤袋，固体原料废包装物，漆渣，涂料、清洗液、乳化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清洗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量 (t/a)
下料、机加工	下脚料	4,06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1-005-09	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4,068
焊接	焊渣	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72
喷砂	废石英砂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1-005-48		8
废气处理	除尘收尘	49.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1-005-66		49.8
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滤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1
固体原料脱包装	废包装物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1-005-07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计		4,198.9	/	/	4,198.9
喷漆	漆渣	0.23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暂	0.23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 量 (t/a)
液体原料 脱包装	油漆、固化剂、 稀释剂、清洗 剂、乳化液废 包装桶	2.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存间暂存，委 托有危废资质 单位处置	2.05
清洗	清洗废抹布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清洗废液	8.8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8.8
机加工	废乳化液	1.3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3
	废润滑油	2.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2
	废油桶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t/5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4t/5a
	废催化剂	0.225t/5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25t/5a
	废过滤棉	2.9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91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危险废物小计		19.335	/	/	19.33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88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6.88
合计	固体废物	4,225.115	/	/	4,225.115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除风机外，均位于室内，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为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在选型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风机等管道上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等相关的防噪措施。

所在位 置	主要噪声设备	单台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套)	距所在厂房外 1m 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所在位置	主要噪声设备	单台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套)	距所在厂房外 1m 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内下料区	切割机	80~85	8	234	192	185	390
	锯床	80~85	1	510	198	192	393
	卷板机	75~80	4	510	190	192	405
	压机	80~85	1	503	198	197	393
	数控立车	80~85	1	503	191	197	398
	碳弧气刨	75~80	15	440	185	188	412
	风机(生产车间外西侧)	80~85	1	554	196	230	394
生产车间内焊接区	气保焊机	70~75	51	365	198	450	386
	埋弧焊机	70~75	8	365	190	462	394
	风机(生产车间外东侧)	80~85	1	360	210	674	388
生产车间内机加工区	加工中心	75~80	7	541	223	227	306
	车床	80~85	7	391	223	266	306
	钻铣床	80~85	7	461	230	296	304
	镗铣床	80~85	3	480	210	277	325
	高效专机	80~85	4	310	220	346	316
生产车间内表面处理区	喷砂机	80~85	2	486	315	140	202
	喷锌机	70~75	2	486	315	160	202
	高压清洗机	70~75	2	495	315	131	202
	无气喷涂机	70~75	3	461	315	172	202
	风机(生产车间外北侧)	80~85	3	463	316	140	203

4)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募投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锌粉尘，喷涂及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源/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措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切割/颗粒物	150	15	20,000	布袋除尘	99	是	1.5	0.03	0.135
焊接/颗粒物	260	13.234	10,000	布袋除尘	99	是	2.6	0.026	0.119
喷砂/颗粒物	970	21.9	15,000	布袋除尘	99	是	9.7	0.146	0.219
喷锌/颗粒物	130	3	8,000	布袋除尘	99	是	1.3	0.01	0.03
喷涂	VOCs	4.4	3.3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是	0.44	0.053	0.316
	二甲苯	2.3	1.76				120,000	0.23	0.028
燃气废气	颗粒物	8.8	0.016	/	/	/	8.8	/	0.016
	SO ₂	14.7	0.026	/	/	/	14.7	/	0.026
	NO _x	96.1	0.170	低氮燃烧	30	是	96.1	/	0.170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源	环保处理方式	环保费用
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费用 2 万元每年
固体废物	下脚料，焊渣，废石英砂等	车间设废料箱，回收分类集中堆放，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或车间回收重新回炉熔炼利用。危险废物	固废处理费用 10 万元每年

		以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空压机、鼓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垫、风机等管道上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等，可减少噪声值10~15dB（A）；项目厂房建筑隔声可减少噪声排放15~2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噪声治理总计投入50万元，主要用于减振、隔声、消声等设备或措施
废气及粉尘	预处理线清理结构件表面氧化皮时产生的粉尘及结构件焊接部分拼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在切割机、焊接工位等设置可移动的集气罩，同时对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点如喷砂间、喷锌间、喷漆室等进行封闭处理，对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等，按严格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废气处理总计投入600万元，主要用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及催化燃烧装置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环保费用来自募投项目实施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本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金柱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及“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污染物经处置后能达到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 日，新园热电受到禹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禹环罚字[2018]001 号），新园热电因利用暗管排放污水，被处以壹拾万元罚款。

2、2018年1月2日，新园热电受到禹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禹环罚字[2018]002号），新园热电因煤棚周边有大量的裸露地面，未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扬尘严重，被处以壹拾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园热电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改正。禹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书面文件，“经我局核查，新园热电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新园热电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新园热电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9月28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新园热电已按照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新园热电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除新园热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问题 5.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珠海港集团和司兴奎，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认购意向如下：

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通裕重工股票的计划或者安排；

2、本公司承诺将参与通裕重工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认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3.06 亿元，且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通裕重工股本发生的变化），本公司对通裕重工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0%。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3、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通裕重工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司兴奎其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减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司兴奎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7 日	3.61	1,134	0.29

对于上述减持公司股票事项，通裕重工进行了公告，详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3>》。

除上述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外，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欧辉生、司兴奎、司勇、周娟、黄文峰、李春梅、郭国庆、赵西卜、唐炯
监事	甄红伦、李静、司猛
高级管理人员	司勇、廖茂、石爱军、倪洪运、张继森、梁吉峰、李松、司鉴涛、刘志清、高升业、张文一、黄一桓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欧辉生、司兴奎、司勇、周娟、黄文峰、李春梅，发行人监事甄红伦、李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廖茂、倪洪运、李松、司鉴涛、高升业、黄一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以下简称“根据

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上述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国庆、赵西卜、唐炯，发行人监事司猛，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石爱军、张继森、梁吉峰、刘志清、张文一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以下简称“不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上述不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参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通裕重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通裕重工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1)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仅司兴奎、石爱军、刘翠花（系石爱军配偶）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司兴奎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7 日	3.61	1,134	0.29
石爱军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80	28.65	0.01
			3.81	59.80	0.02
			3.82	29.90	0.01
	合计	—	—	118.35	0.03
刘翠花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82	99.29	0.03
			3.83	29.00	0.01
	合计	—	—	128.29	0.0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21-10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以及石爱军先生配偶刘翠花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22,466,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的 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司兴奎	不超过 20,000,000	8.28%	0.51%
2	石爱军	不超过 1,183,523	25.00%	0.03%
3	刘翠花	不超过 1,282,868	25.00%	0.03%
合计		不超过 22,466,391	——	0.58%

(注：石爱军、刘翠花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2)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珠海港集团，根据其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根据其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若上述人员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通裕重工**)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9日公告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6. 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348.75万元、23,503.53万元和37,326.64万元和24,281.0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03.53 万元和 37,326.64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5）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6）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审批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6）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9.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55%、55.29%、53.54%和48.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54.26万元、34,450.82万元、69,354.67万元和24,923.1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3）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二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十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港集团	792,427,590	20.34
2	司兴奎	241,512,891	6.20
3	朱金枝	122,077,075	3.13
4	杨建峰	47,686,900	1.22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公 司	19,208,932	0.4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85,364	0.43
7	杨兴厚	10,425,678	0.27
8	秦吉水	9,760,000	0.25
9	叶安秀	9,464,400	0.24
10	陈立民	8,297,600	0.2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792,427,5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

团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证号	有效期届满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000016757547100 01V)	2026. 10. 21	德州市生态环境 局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且新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等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 至 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927.07 万元、340,173.20 万元、510,059.60 万元和 358,247.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8%、84.46%、89.68%和 83.59%，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一家。

2. 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间接持有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园热电持股 27.44%、信商物资持股 21.56%）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
2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00%
4	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	100%
6	珠海港航运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00%
7	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8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9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1	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	珠海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	珠海港通江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14	珠海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珠海港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	珠海高栏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7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	100%
18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100%
19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	珠海市港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	珠海市航务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00%
22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23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79.27%
24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25	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26	珠海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7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52.78%
28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51%
29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0%
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9.98%
3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19%
32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年7-9月
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25.85
宝森能源	中标服务费	0.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年7-9月
宝森能源	工控机、电源模块	12.39
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6.97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5.9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2021.08.06	2022.02.05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76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取得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但发行人原有的 12 处的产权证书由房产证变更为不动产登记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共计 2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鉴于：（1）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租赁房产被要求限期改正，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并将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如有）。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共计 11 项，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附件三。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珠海通裕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53DQ3R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2401 号办公室-21 区
法定代表人	石爱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信用证开证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信用证开证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交易金额 1 个亿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

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或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三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三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欧辉生	董事长	珠海港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港口协会	会长	-
司兴奎	副董事长	-	-	-
司勇	董事、总经理	齐通投资	董事长	-
		净心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合营企业
		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周娟	董事	珠海港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
黄文峰	董事	珠海港集团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春梅	董事	珠海港集团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高栏欧港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
郭国庆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	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	顾问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商业史学会	副会长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郭是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横琴鲸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炯	独立董事	-	-	-
甄红伦	监事会主席	珠海港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静	监事	-	-	-
司猛	职工代表 监事	-	-	-
廖茂	常务副总经理	-	-	-
石爱军	副总经理	-	-	-
倪洪运	副总经理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继森	副总经理	-	-	-
梁吉峰	副总经理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合营企业
李松	副总经理	-	-	-
司鉴涛	副总经理	-	-	-
刘志清	副总经理	-	-	-
高升业	财务总监	-	-	-
张文一	副总经理	-	-	-
黄一桓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年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口径2021年7月份至9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464.67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各税务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同时根据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换证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68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22,021.00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2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57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1,376.40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3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56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6,734.23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55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233.00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无
5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54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385.00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无
6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52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17,955.58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7	发行	鲁(2021)禹城	东外环以东,富华	245.00	工业	/	547,080	工业用	出让	2055.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人	市不动产权第 0078553号	街以北				.40	地		12.12	
8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7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278.35	工业	/	547,080 .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12.12	无
9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5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607.00	工业	/	547,080 .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12.12	无
10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6,636.28	工业	/	547,080 .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12.12	建设银行禹城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0078563号									支行
11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66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6,636.28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12	发行人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78571号	东外环以东	70,206.12	工业	/	460,537.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7.11	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青岛宝通	苏世宝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1号楼 702、703 户	229.00	2021.09.01-2022.08.31
2.	织金宝丰	谭华锋	办公	城关镇中路平远明珠 16-1	177.13	2021.09.01-2022.08.31

附件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锻件冷却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0443550	2020.12.16	无
2	常州海杰	一种用于辊道流水线的分段式双辊道	实用新型	2020222383295	2020.12.02	无
3	常州海杰	一种冶金用拉矫机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2382930	2020.10.10	无
4	常州海杰	一种扇形段冶金产品专用振动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2382979	2020.10.10	无
5	常州海杰	一种辊道连续钢化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2383238	2020.10.10	无
6	常州海杰	粉末冶金烘烤设备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383261	2020.10.10	无
7	常州海杰	一种带保温装置的下传动渐进型拉矫机	实用新型	2020222403161	2020.10.10	无
8	常州海杰	一种连铸机扇形段弧度检测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407139	2020.10.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9	常州海杰	一种辊道连续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0222410663	2020.10.10	无
10	常州海杰	方圆坯连铸机的拉矫机	实用新型	2020222412495	2020.10.10	无
11	常州海杰	一种薄板坯校直辊道	实用新型	2020221981037	2020.09.30	无

附件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信用证开证协议及担保合同

序号	开证申请人	银行	金额 (万元)	信用证号	信用证开证合同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	浙商银行 德州分行	11,300	DC150172109	(20932000) 浙商 银国证字 (2021)	2021.09.24- 2022.09.23	在信用证开证合同 中约定	发行人	保证金 质押

序号	开证 申请 人	银行	金额 (万元)	信用证号	信用证开证合同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人			23010	第 01552 号		(46800000)浙商银 高保字(2021)第 00018 号	宝泰机械	连带责 任保证

附件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 1 亿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度风机原材料 3MW 铸件（轮毂及主机 架）采购框架协议	轮毂及其附件、铸造 机架	17,418.48	2021.07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 风电事业部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主轴、锁紧螺母等	14,614.50	2021.07.05
	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市分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 公司					

附件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宝利铸造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 分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2,335.00	2021.09.0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4.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新园热电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新园热电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新园热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新园热电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新园热电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5)新园热电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6)新园热电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7)新园热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园热电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园热电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新园热电主要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在山东省德州市禹城提供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园热电主营业务所处产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和“生物质直燃”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禹城市新园热电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5]198号）、《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背压热电联产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7]12号）、《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二期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禹环报告书[2018]8号）、《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320t/h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禹环报告书[2019]4号），新园热电现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根据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禹城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批复》（禹政字[2014]47号）和《关于同意实施禹城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0）的批复》（禹政字[2016]61号），新园热电均已被列为规划集中供热热源，新园热电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政府产业政策规划。

（二）新园热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园热电共有4台75吨生物质锅炉，1台320吨煤粉锅炉及1台320吨备用煤粉锅炉。新园热电热电联产锅炉均已取得备案、环评批复，符合节能审查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时间	备案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备案号	环评	节能审查
2005年2月	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台75吨生物质锅炉配1台15MW发电机组）	新园热电	鲁计基础[2005]64号	鲁环审[2005]198号	生物质项目，无需办理
2017年	背压热电联产供	新园	德发改核字	鲁环审	鲁发改能审[2017]16号

8月	热项目（320吨煤粉锅炉配1台30MW背压式发电机组）	热电	[2017]27号	[2017]12号	
2018年12月	二期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2台75吨生物质锅炉配1台15MW发电机组）	新园热电	德发改核字[2018]69号	禹环报告书[2018]8号	生物质项目，无需办理
2019年4月	320t/h备用锅炉项目（320吨备用煤粉锅炉，不新增燃煤消耗量）	新园热电	2019-371482-44-03-018149	禹环报告书[2019]4号	背压热电联产供热项目的备用锅炉，不新增耗煤量，无需办理

2017年11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背压热电联产供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能审[2017]1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新园热电该项目淘汰原有3×75吨/时锅炉，建设1×320吨/时高温高压煤粉锅炉+1×30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19年4月，新园热电备案新建的1台320t/h煤粉锅炉为备用锅炉，主要为保障在原有锅炉检修、故障等情况下热源供应的连续性及其稳定性。根据禹城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320t/h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禹环报告书[2019]4号），本项目是作为现有背压热电联产供热项目中的备用锅炉，不新增燃煤消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1482-44-03-01814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该项目不新增燃煤消耗量，无需进一步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之规定，“生物质能”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所列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新园热电生物质项目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新园热电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包括……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新园热电位于德州市禹城市，因此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根据《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第十条规定，拟建耗煤项目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2016年9月，根据德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背压热电联产供热项目煤炭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德发改煤替代方案审核[2016]5号），德州市发改委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即320吨煤粉锅炉配1台30MW背压式发电机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项目建成运行后，年消耗燃煤32.6万吨，折标煤量24.124万吨，拟替代禹城市的老旧煤炭消耗设施，涉及到39家单位的60台锅炉，其中燃煤锅炉58台，总容量608吨/小时，煤气发生炉2台。替代燃煤消耗量约652,452.53吨/年，折标准煤514,393.38吨/年，符合重点控制区内2倍燃煤减量替代方案。该方案提出新增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替代关停禹城市部分中小型燃煤锅炉，需在项目建成运营后，60个工作日完成小锅炉关停拆除工作，德州市发改委将会同市环保局对淘汰锅炉工作实施验收，实现新建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根据上述批复，替代煤炭消耗量折标煤约为2.13倍，被替代老旧燃煤消耗设施已要求限期关停拆除，符合新建项目燃煤减量替代规定。

因此，2017年8月新园热电备案新建的320吨煤粉锅炉履行了2倍燃煤减量替代方案，符合政策规定。2019年4月新园热电备案新建的320吨煤粉锅炉系备用锅炉，未新增燃煤耗用量，因此不涉及减量替代的相关要求。

（四）新园热电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禹政字[2020]19号）“一、禁燃区范围：划定101省道以东—北外环以南—东外环以西—东四环以西—南环路以北—铁路线以东—商贸港南路以北与101省道交汇处合围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三、禁燃区内禁止实施以下行为：（一）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二）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火力发电锅炉除外”。根据该通告，新园热电位于禁燃区范围。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新园热电主要职能为企业供热和城市集中供热等，属于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火力发电锅炉的情形，无需执行《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禹政字[2020]19号）相关规定，亦不涉及整改情形。新园热电现有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需进行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此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新园热电不存在违反禁燃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新园热电虽然位于禁燃区范围，但其属于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火力发电锅炉的除外情形，无需执行《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禹政字[2020]19号）相关规定。

（五）新园热电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15日，新园热电已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14827306675XU001P），有

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六）新园热电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园热电的产品为电、蒸汽和压缩空气，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新园热电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七）新园热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新园热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业务部门负责人，新园热电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燃烧过程中产生，具体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如下：

（1）废气

运行过程或环节	污染环节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燃烧过程	燃煤粉碎	粉尘	TSP、PM ₁₀
		噪声	—
	锅炉燃烧	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氨
		灰渣	金属氧化物
	风机、锅炉排汽	噪声	—
	锅炉清洗	清洗废水	pH、SS及COD
	脱硫	脱硫废水	氯离子
	脱硫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

废气经过 SNCR 工艺脱硝并经旋风除尘以及布袋除尘器和湿法脱硫除尘后，进入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塔，脱硫后通过 120m 高烟囱排放。粉尘经由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

(2)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化水车间废水（包括酸碱废水、反渗透浓水）、循环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目前全部委托合格机构处理；脱硫废水、含煤废水、湿除废水等分别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冲洗、燃料输送栈桥冲洗和厂区道路冲洗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禹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新园热电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送风机、引风机、脱硫塔、空压机、水泵、汽轮机、冷却塔等，声源噪声级一般在 80~130dB(A)左右。目前主要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吸风口安装消声器以及选用密闭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建筑材料等方式处理。

(4) 固废

新园热电背压热电联产供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粉煤灰、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目前定期销售予发行人参股公司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新材”），同泰新材利用燃煤灰渣、脱硫石膏等生产水泥等新型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情况较好，新园热电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草木灰，目前定期销售予禹城市众诚科技有机肥厂进行化肥利用；新园热电生产经营产生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报告期内新园热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废水	废水 (m ³ /d)	0	0	0	0	/
	COD (t/a)	0	0	0	0	/
	氨氮 (t/a)	0	0	0	0	/
废气	烟气量 (m ³ /h)	0	0	0	0	/
	二氧化硫 (t/a)	44.80	47.49	52.16	53.11	156.20
	氮氧化物 (t/a)	144.70	118.80	173.40	202.80	291.69
	烟尘 (t/a)	7.22	5.05	9.86	12.53	29.17
	汞及其化合物 (kg/a)	0	0	0	0	/
固体废物	粉煤灰 (t/a)	5,634.67	6,092.97	77,879.20	49,108.62	/
	灰渣 (t/a)	243.12	276.49	3,698.54	1,479.74	/
	脱硫石膏 (t/a)	1,536.89	1,245.33	18,864.32	18,019.89	/
	草木灰 (t/a)	896.59	768.62	30,997.88	46,708.24	/

如上表，新园热电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业务部门负责人，2020年，新园热电环保处理的资金投入金额约为537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园热电自有或自筹资金。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园热电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35,113.38	33,857.50
净利润	3,695.68	4,170.64
总资产	100,975.08	116,324.82
净资产	32,782.33	36,315.75

如上表,新园热电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对环保处理资金的投入形成有效保障。

新园热电采取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分类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气	<p>锅炉烟气: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烟尘和NO_x, 废气经过SNCR工艺脱硝(脱硝效率48%), 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总除尘效率为99.9%)后, 进入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塔(脱硫效率99.2%), 脱硫后通过120m高烟囱排放;</p> <p>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p>	<p>SO₂、烟尘和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要求</p>	符合要求
废水	<p>锅炉排污水: 锅炉酸洗采用无机酸(HF酸), 酸洗废水经曝气后, 再加药(次氯酸钠)处理, 使酸洗废水在弱碱性条件下, 与次氯酸钠进行氧化分解、中和后外供合资格机构;</p> <p>化水站废水: 酸碱废水收集至酸碱废水处理站处理, 其处理能力为100 m³/h。废水经澄清、中和处理, 待pH值降至6~9后全部回用, 酸碱废水进入中和池中和后与化学水处理中反渗透处理工艺产生的浓盐水一并外供合资格机构;</p> <p>脱硫废水: 由废水旋流器溢流出的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依次经过中和箱、沉降箱、絮凝箱、浓缩澄清池、净水箱进行处理后出水。处理后的脱硫水回用于燃料输送栈桥冲洗、厂区道路冲洗等, 不外排;</p> <p>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外供排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处理; 部分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达到GB/T31962-2018 B级类标准及禹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p>	符合要求
噪声	<p>对主要设备及厂房建筑设计中采用防噪措施: 包括选择低噪声设备、吸风口安装消声器、选用密闭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建筑材</p>	<p>东厂界、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要求

	料等	(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西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粉煤灰、脱硫石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布袋、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脱硝催化剂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作为废品外售;危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上表,报告期内,新园热电现有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位于发行人德州市禹城生产基地,实施后主要消耗能源为天然气及电,主要耗能工质为压缩空气等,其中所耗电能主要向国家电网禹城供电公司直采,天然气主要向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压缩空气来自新园热电供应,压缩空气的生产不产生污染。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实施后不会对新园热电排污量构成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之“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亦不影响新园热电排污量。新园热电现有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立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鑫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通裕重工**)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版;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订版）》。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一季报**》），同时发行人就《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现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四十、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个别调整，主要包括：

1.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472万元（含148,472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通裕重工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66,749	45,000
2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76,36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188,109	150,000

调整后：

通裕重工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472 万元(含 148,4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66,749	45,000
2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76,360	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3,472

合计	188,109	148,472
----	---------	---------

（二）珠海港集团的批准

2021年8月5日，珠海港集团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珠港控发[2021]69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可转债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三）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2年3月10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已取得珠海港集团的批准，并且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十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10. 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年报”）、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8670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8438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151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03.53 万元和 37,326.64 万元、25,742.00 万元和 3,825.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登陆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9）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9322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近三年年报和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26.64 万元和 25,742.00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2021 年年报》和《2022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12.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9)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10)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9)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0)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4.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1-3月份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9%、53.54%、51.34%和53.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50.82万元、69,354.67万元、20,528.73万元和2,796.7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5.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1	珠海港集团	792,427,590	20.34
12	司兴奎	241,512,891	6.20
13	朱金枝	101,066,890	2.59
14	杨建峰	47,686,900	1.22
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04,449	0.50
1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公 司	16,208,932	0.42
17	杨兴厚	11,625,678	0.30
18	杨钧	10,650,000	0.27
19	秦吉水	9,580,000	0.25
20	叶安秀	9,464,400	0.24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珠海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792,427,5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团 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四十六、发行人的业务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的或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证号	有效期届满日	发证机关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10T05-2025)	2025.09.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济南冶金	排污许可证 (91370181163142601K0 01V)	2027.02.24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4	济南冶金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7000941)	2024.12.0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证号	有效期届满日	发证机关
				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5	山东宝元 硬质合金 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MA3C6CR7860 01U)	2027.03.09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且新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等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且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173.20 万元、510,059.60 万元、496,772.24 万元和 98,527.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46%、89.68%、86.41%和 73.17%，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现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等，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

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5%
2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
3	珠海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100%
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9.98%
6	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7	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	100%
8	珠海港航运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00%
9	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0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11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12	珠海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3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14	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珠海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0%
17	珠海港通江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18	珠海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19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20	珠海港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1	珠海高栏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
22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100%
23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二期）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4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100%
25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6	珠海市港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7	珠海市航务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00%
28	珠海港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29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100%
30	珠海港澳物流园有限公司	100%
31	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0%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

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	------	---------	--------------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禹城同泰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49.18	2.44
宝森能源	中标服务费	1.47	-

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宝森能源	设备款	241.59	-
	材料款	43.42	-
	设备性能检测费	10.75	-
珠海港航供应链服 务有限公司	废钢、生铁、合金 材料	9,090.74	-
珠海港旭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酒水	6.02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 限公司	运费	213.70	46.51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云基础 设施	62.07	-
珠海港贺天下供应	酒水	-	4.12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港合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49.50

7.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司兴奎	20,000.00	2019.06.18	主债务期满后三年	否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珠海港瑞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5,130	2021.08.06	2022.02.05	是
	5,130	2021.10.28	2022.04.27	否 ²
	10,260	2021.10.18	2022.04.17	否 ³
	5,130.00	2022.03.14	2022.09.13	否
珠海港惠融资	16,502.40	2020.10.10	2023.10.09	否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租赁有限公司	12,579.51	2021.06.11	2024.06.10	是 ⁴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2.45	328.52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 自有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2 处不动产证书(房产、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六)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共计 1 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及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发行人享有的包括租金等款项的在内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相关买卖合同和抵押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权益(如有)全部转让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鉴于：（1）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租赁房产被要求限期改正，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并将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如有）。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计 3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八）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山东通裕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海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四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4. 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5. 信用证开证协议及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信用证开证协议及其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6. 商业保理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超过 1 亿元的商业保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7.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交易金额 1 个亿以上的销售合同。

8.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债券

根据《2021 年年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行使“18 通裕 03”赎回选择权，全额赎回“18 通裕 03”存续本金 2,070 万元及应计利息，并完成“18 通裕 03”债券的摘牌。

（七）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或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五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五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副总经理张文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欧辉生	董事长	珠海港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港口协会	会长	-
司兴奎	副董事长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司勇	董事、总经理	齐通投资	董事长	-
		净心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合营企业
		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周娟	董事	珠海港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市国资委	专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公交旅游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黄文峰	董事	珠海港集团	会计核算部（原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春梅	董事	珠海港集团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郭国庆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	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	主任	-
		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	顾问	-
		中国商业史学会	副会长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横琴鲸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赵西卜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炯	独立董事	-	-	-
甄红伦	监事会主席	珠海港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静	监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司猛	职工代表 监事	-	-	-
廖茂	常务副总 经理	-	-	-
石爱军	副总经理	-	-	-
倪洪运	副总经理	-	-	-
张继森	副总经理	-	-	-
梁吉峰	副总经理	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合营 企业
李松	副总经理	-	-	-
司鉴涛	副总经理	-	-	-
刘志清	副总经理	-	-	-
高升业	财务总监	-	-	-
黄一桓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六） 税收优惠

根据《2021 年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1、济南冶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094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3 号《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执行。通裕重工（广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以上条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

（七） 政府补助

根据《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90.88 和 1,368.76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各税务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五十五、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

（四）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不超过 148,472 万元(含 148,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青岛宝釜	66,749	45,000
2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发行人	76,360	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	43,472
合计		-	188,109	148,472

五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同时根据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告、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五十八、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取得深交所审核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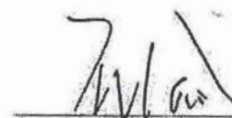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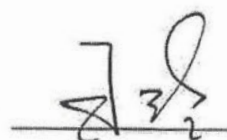


王立峰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鲁(2022)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93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6,491.52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无
14	发行人	鲁(2022)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东外环以东,富华街以北	31,685.39	工业	/	547,0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12	无
15	发行人	鲁(2022)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95号	东外环以东,东街延长线以南	4,173.19	工业	/	460,357.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7.11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6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1号	友谊街北侧主厂房	7,121.60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17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2号	友谊街北侧变频器室	138.95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18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3号	友谊街北侧燃油泵房	116.25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19	新园热电	鲁(2021)禹	友谊街北侧煤水	218.75	工业	/	106,031.	工业用	出让	2067.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电	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4号	处理间				15	地		12.24	
20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5号	友谊街北侧综合水泵房	314.28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21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85006号	友谊街北侧脱硫综合楼	1,281.10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22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	友谊街北侧干煤棚	8,575.30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不动产/房产座落	房屋所有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第 0085007 号									
23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5008 号	友谊街北侧化学水车间	3,284.48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24	新园热电	鲁(2021)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85009 号	友谊街北侧碎煤机室	791.35	工业	/	106,031.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24	无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	济南冶金	常州泰峰泵业有限公司	办公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镇南西路 20-9 号	160	2021. 10. 10-2024. 01. 28

附件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带孔阀箱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0848336	2020.2.10	无
2	发行人	一种锻造用液压油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450439	2021.8.18	无
3	发行人	一种立式车床	实用新型	2021223239065	2021.9.24	无
4	发行人	一种防止车床卡盘自由转动的装置及含该装置的车床	实用新型	202122323907X	2021.9.24	无
5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大型零件的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082750	2021.4.29	无
6	发行人	一种铁水包喂丝脱硫用喂丝机	实用新型	2021215459843	2021.7.8	无
7	发行人	一种龙门式机床横梁平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73074	2021.6.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8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风力发电机主轴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678545	2021.6.18	无
9	青岛宝鉴	一种大型轴承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566590	2021.3.18	无
10	济南冶金	一种磨削圆环外圆的圆环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382453	2021.8.9	无
11	济南冶金	一种顶锤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676478	2020.12.4	无
12	济南冶金	一种自动粉末压机用型腔料靴	实用新型	2021211896422	2021.5.31	无
13	济南冶金	一种干袋模具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306406	2021.5.25	无
14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风室	实用新型	2021209383601	2021.4.30	无
15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底料填加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938614X	2021.4.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16	新园热电	一种锅炉厂对外供热减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17339	2021.5.26	无
17	新园热电	汽轮机冷油器冷却水回收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417343	2021.5.26	无
18	新园热电	一种全燃渣硫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202121166549X	2021.5.28	无
19	新园热电	一种新型变频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665502	2021.5.28	无
20	新园热电	一种励磁屏励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11782582	2021.5.29	无
21	新园热电	一种新型锅炉化学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782629	2021.5.29	无
22	新园热电	一种带有空压气吹及水泵再循环装置的中水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417485	2021.5.26	无
23	新园热电	一种高温送风管路风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38357X	2021.4.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24	新园热电	仪表管蒸汽伴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66605X	2021.5.28	无
25	新园热电	一种锅炉渣仓下料阻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381540	2021.4.30	无
26	新园热电	一种正压稀相气力连续输灰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9381856	2021.4.30	无
27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锅炉除焦剂填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386120	2021.4.30	无
28	新园热电	一种生物质循环硫化床锅炉点火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386135	2021.4.30	无
29	新园热电	一种锅炉仓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14487	2021.5.26	无
30	新园热电	一种自动连续喷射的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665485	2021.5.28	无
31	新园热电	一种仪用压缩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666007	2021.5.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受限情况
32	新园热电	一种配重轮的环锤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1211782718	2021.5.29	无
33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真空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88459	2021.07.16	无
34	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一种硬质合金用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126310	2021.07.15	无

附件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BEAQD2021013-01	发行人	东亚银行青岛分行	2021.12.14-2022.12.14	10,000.00	BEAQD2021013-03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2022.03.14-2023.03.14	10,000.00			

附件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信用证开证协议及担保合同

序号	开证申请人	银行	金额 (万元)	信用证号	信用证开立申请及 确认书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济南分行	24,000	37101DC2100 00016	DC2111094901	2021.11.10- 2022.11.10	JX2111094204	发行人	保证金 质押

附件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商业保理合同

序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合同	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万元）	保理融资期限
1	宝泰机械	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GRBLXM-2021-007	10,000	2021.10.18-2022.04.18

附件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2	宝利铸造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2,290.00	2022.03.29
3	宝利铸造	潍坊浩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10,750.00	2022.03.09
4	宝利铸造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4,320.00	2022.03.07
5	宝利铸造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采购合同	生铁	4,380.00	2022.03.05
6			采购合同	生铁	4,380.00	2022.03.07